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长司献民先生因公请假，委托副董事长谭万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谭万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

二、审议批准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